

中共滑县县委文件

滑发〔2020〕13号



中共滑县县委 滑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

(2020年11月27日)

为全面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快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共河南省委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

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，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、建立现代化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，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、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。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从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，推进政府治理方式深刻变革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注重结构导向，强调成本效益，强化责任约束，统筹谋划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，既聚焦解决当前最紧迫问题，又着眼健全长效机制，加快建立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，为加快推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，明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，县级层面到 2022 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机制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，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，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为手段，以结果应用为保障，以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控制节约成本、提高公共产品、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目的，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，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三、建成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

（一）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。将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。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、讲求质量，既要坚持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，又要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，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。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量力而行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，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，坚持尽力而为，量力而行，突出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。

（二）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。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，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、行业发展规划，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，从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，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，采取先试点、再扩面的方式，选择部分部门和单位开展试点，逐步建立部门单位整体绩效报告制度，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。

（三）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。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从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效益等方面，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。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，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，政策到

期、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。

四、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

（四）预算申请环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在预算编制申请环节，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预算编审有关规定，结合预算评审、项目审批等，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、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、财政支持方式科学性和预算编制合理性等；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。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，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，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。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或者绩效评估结果为差的重大政策支出，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，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。

（五）预算编制环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绩效目标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设置目标”原则，由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填报，要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、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。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、成本，还要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，应当内容完整、指向明确、合理可行，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，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，并通过相应的绩效指标细化、量化描述。绩效目标的设置应当经过科学规范的审核论证，

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。绩效目标设置是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。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重点审核绩效目标编报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，不符合相关要求的，不得纳入年度预算。绩效目标应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下达、同步公示，目标批复后不得随意调整。

（六）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运行监控。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预算执行环节，各部门各单位应落实绩效监控主体责任，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，分析项目进展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，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。对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运行情况进行重点监控，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、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，督促及时整改落实；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强预算执行监测，科学调度资金，优化支付流程，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，降低资金运行成本。

（七）决算环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。要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对政策、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检验、评判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，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。财政部门要对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核查，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、自评和核查结果差异较大以及核查结果为差的项目予以通报；要建立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，对重大政策、项目

定期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逐步开展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，对乡镇（街道）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，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束后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，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。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（八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。评价部门要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被评价部门和单位，被评价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评价结论和整改要求，及时组织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。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，根据乡镇（街道）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情况动态调整转移支付资金规模；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，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，对交叉重复、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，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收回，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。

五、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

（九）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、征收效率和优惠政策实施效果；支出方面要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、使用效益，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。积极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、政府采购、

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。

（十）建立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除一般公共预算外，将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，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，增强政府预算统筹能力。

六、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

（十一）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。财政部门要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，制定涵盖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，完善管理流程，逐步建立分级分类、实用高效、便于操作的业务规范。

（十二）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。财政部门要加强各类标准值的收集和整理，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。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，突出结果导向，重点考核实绩。创新评估评价方法，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。

（十三）创新预算绩效评价机制。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执业质量全过程跟踪和监管，有效发挥第三方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。建立专家咨询机制，组建涵盖不同

领域、不同行业、不同专业的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学者智库，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智力支持。

（十四）硬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。党委政府和各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预算绩效负责，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（十五）建立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机制。财政部门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要随财政预决算报告、部门预决算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透明度。

七、加快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

（十六）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。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领导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。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，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，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。

（十七）明确绩效管理责任分工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对本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，统筹谋划推进措施，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全面贯彻落实。财政部门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，指导本级各部门和乡镇

（街道）财政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；各部门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推动相关工作常态化和规范化。

（十八）严格绩效管理监督问责。财政部门要会同审计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，重点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复核，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再评价。审计部门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，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，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；对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估评价结果弄虚作假，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和单位及其责任人，要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。探索建立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报告制度，提高预算绩效信息透明度。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和工作成效，公开曝光预算资金低效无效的典型案例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十九）强化绩效管理工作考核。县政府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，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、公务员考核的重要依据。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。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，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和部门按规定予以表彰，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采取通报批评、约谈、公开曝光等措施，督促提升管理水平。

（二十）推进绩效管理配套改革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机构

和行政体制改革、政府职能转变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等的有效衔接，统筹推进中期财政规划、政府收支分类、项目支出标准体系、国库现金管理、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等财政领域相关改革，修改调整与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相符的制度，切实提高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。